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请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5606.htm (1 9 9 2 年 1 月 2

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同意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请示国务院：自一九八〇年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国发〔1980〕299号）以来，我国城市规划工作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全国各城市普遍开展了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国务院相继批准了三十九个城市的总体规划，其他四百二十八个市的总体规划也已经上级政府批准实施，绝大部分建制镇也都制定了总体规划。同时还广泛开展了城市的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我国的城市已经进入了有规划并且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和发展的新阶段。十多年来，在城市规划的指导下，合理安排了一批城市地区的重点建设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综合效益；优先开展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规划工作，为促进对外开放，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创造了条件；进行了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工作，统筹安排了城镇住宅、基础设施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加强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增强了城市功能，提高了城市整体素质，促进了城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城市规划法》）的公布施行，使我国城市规划工作开始走上了依法行政的轨道。但是，我国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得到

全社会的普遍认识，城市规划的观念、方法和手段还不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城市规划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少地方规划设计水平不高，规划管理比较粗放，法制尚不完备。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进一步提高对城市规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城市是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国内外交往的中心，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我国50%以上的国民生产总值，70%以上的工业总产值，78%以上的工业利税，90%以上的高等教育和科技力量集中在四百多个设市城市。产业与人口的集中是城市的一个特征，城市规划的任务是使城市的聚集结构和空间布局合理化，从而产生巨大的综合效益。多年的实践证明，在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城市规划是“龙头”，要把城市建设好、管理好，首先要把城市规划搞好。因此，城市规划是一项战略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是国家指导城市合理发展和建设、管理城市的重要手段。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城市规划工作，充分发挥城市规划对城市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作用。与城市建设和发展有关的部门要积极支持城市规划工作。在制定或调整城市规划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配合；在城市规划批准之后，要自觉服从城市规划，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各级城市规划部门要做好宣传和服务工作，依靠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促进城市规划的实施。二、城市统筹规划，协调发展，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化道路。城市发展应当本着上城乡一体化的原则，统筹安排，综合部署，认真贯彻“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要加强城乡建设的统筹规划，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

有计划地推进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要求，按照不同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点，组织制定全国和跨省、省域、市域、县域的城镇体系规划。统筹安排区域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促进城乡建设和经济建设、环境建设和协调发展。要从规划的角度严格控制大城市市区人口和用地规模，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国家有关部门在安排新建工业项目时，要优先在资源、交通、协作条件好的中小城市选址定点。各地要根据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科学地预测城市化的进度和水平，认真做好中小城市的发展规划，特别是加强对城镇发展的控制和引导，切实解决目前一些小城镇盲目建设、乡镇工业布局混乱、环境污染和土地浪费等问题。中小城市的规划要体现中小城市的特点，注意避免追求大城市的倾向。要制定必要的技术经济政策和行政措施，指导大中小各类城市的合理发展，使国家的城市发展方针真正得到贯彻落实。

三、依靠科技进步，把城市规划设计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制定科学的城市规划，才能有效地指导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为使城市规划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各城市要适时调整和完善八十年代初期制定的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是一项超前的工作，“八五”期间还要为制定二〇〇〇年后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做好必要的准备。为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城市的总体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需要不断充实和深化。特别是城市土地使用的控制规划、大中城市的综合交通规划和防洪、抗震等防灾规划，应当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城市规划部门要积极配合计划等

有关部门，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布局，并使与其配套的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协调发展，同步建设，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效益。要加强住宅建设特别是危房改造的规划工作，努力提高居住区的规划设计水平。居住区的规划应当在合理用地、节约能源、节约投资的前提下，体现使用功能全、环境质量好、规划构思新并富有地方特色的要求。城市的新区开发的旧区改建，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不断提高综合开发率和综合开发水平。要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开展城市规划的科学研究，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规划理论体系，推动城市规划工作实际水平的提高。当前要重点抓好遥感、计算机等新技术在城市规划领域中的应用和推广，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地方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新技术在城市规划领域中的应用，作出发展规划，适当增加投入，争取在九十年代取得更大的进展。

四、认真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完善法规体系，加强城市规划管理。

《城市规划法》是国家指导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法律。全面深入地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是今年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城市规划法》为依据，建立和完善包括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在内的城市规划法规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及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规定，认真做好城市规划的编制、审批和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都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特别是郊区城乡结合部的各项建设，都要按照《城市规划法》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的规划，这项工作要尽快走上正轨。要加强执法检查 and 监督，坚决查处违法建设活动，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各单位要严格按蓝线进行规划，按红线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在红线之外搞违章建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和审批程序，主动做好服务工作，自觉加强廉政建设，提高规划管理的严肃性、科学性和透明度。五、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搞好城市规划工作，关键在于加强领导。一九八七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出：“城市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市长要把主要精力转到这方面来。这是新的历史时期对城市政府职能的新要求，必须努力实现”。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领导。要明确城市规划工作必须贯彻面向未来，面对现实，统筹兼顾，综合部署的指导思想；要坚持改革开放，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保护环境、改善生活条件服务的方针，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综合职能作用；要及时解决城市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好城市规划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要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规定，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城市规划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城市规划专业人才的培养，有关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继续办好城市规划专业，提高教学质量。要重视在职干部的继续教育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有计划地对在职干部进行培训，不断提高规划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建设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